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8）粤 73 民初 571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保华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技术秘密的行为，停止聚碳酸酯多元醇的生产；
- 2、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 3、判令三被告在《中国证券报》及被告一官网、新浪财经上公开声明消除影响；
-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原告起诉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称：

原告潜心开发“利用二氧化碳制备聚碳酸亚酯多元醇”工业生产技术（涉案技术）十多年，建立了国内最早的、独一无二的、最成熟的工业化生产装置，自主拥有涉案技术多项的技术秘密和发明专利权。被告三曾在原告处工作多年，负责原告的研发和生产工作，掌握了原告全部的技术秘密。被告三从原告处离职后，向被告一和被告二（被告一全资子公司）披露原告的涉案技术秘密，协助被告一和被告二在短时间内建成涉案产品的生产装置，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8）粤73民初571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